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50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彥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具保人 黃宇澤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1 第9895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黃宇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4 理由

15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  
16 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  
17 保者，準用之；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  
18 之，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  
19 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被告鄭彥廷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  
22 由具保人黃宇澤繳納後將被告釋放等情，有訊問筆錄、國庫  
23 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然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113年12月1  
24 日下午4時10分許到庭行準備程序，並合法傳喚具保人命其  
25 帶同或敦促被告到庭，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本院命  
26 警拘提結果，亦未有所獲，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傳票送達證  
27 書、本院上開準備程序報到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8 函暨檢還之本院拘票、檢附之員警拘提結果報告書、被告之  
29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  
30 或受羈押，且被告現經另案發布通緝等情，亦有被告及具保  
31 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足認

01 被告已逃匿，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應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  
02 收利息。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  
07 法 官 陳雅菡  
08 法 官 許家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陳睿亭